#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3案、第4案投票結果

投票日期：97年01月12日　（星期六）

| 編號 | 投票權人數 | 有效票數 C | | | | | 無效票數 | 投票人數 | 投票人數對投票權人數百分比 | 投票結果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同意票 | | 不同意票 | | 合計 | D | E=C+D | | 通過 | 否決 |
| | B | C1票數 | 百分比C1/C | C2票數 | 百分比C2/C | C=C1+C2 | | | G=E/B | | |
| 第3案 | 17,277,720 | 3,891,170 | 91.46 | 363,494 | 8.54 | 4,254,664 | 296,217 | 4,550,881 | 26.34 | | V |
| 第4案 | 17,277,720 | 2,304,136 | 58.17 | 1,656,890 | 41.83 | 3,961,026 | 544,901 | 4,505,927 | 26.08 | | V |

說明：

一、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，投票人數達全國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，即為通過。
投票人數不足上開規定數額或未有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，均為否決。通過與否決，於各該欄位內打"V"。

二、公民投票第3案主文：你是否同意依下列原則制定「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」，將中國國民黨黨產還給全民：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的財產，除黨費、政治獻金及競選補助金外，均推定為不當取得的財產，應還給人民。已處分者，應償還價額。

公民投票第4案主文：您是否同意制定法律追究國家領導人及其部屬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措施，造成國家嚴重損害之責任，並由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調查，政府各部門應全力配合，不得抗拒，以維全民利益，並懲處違法失職人員，追償不當所得？

印表日期：97年01月12日